

采购项目编号：SXYTB20250718

检察业务大楼电梯更换

竞争性磋商文件

代理机构：陕西  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4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31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检察院检察业务大楼电梯更换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检察业务大楼电梯更换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5号楼A座1202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1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YTB20250718

项目名称：检察业务大楼电梯更换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检察业务大楼电梯更换)：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电梯安装	检察业务大楼电梯更换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检察业务大楼电梯更换)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检察业务大楼电梯更换)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为制造商：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旧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旧证）或单独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B级及以上资质（新证），且均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为代理商：需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B级及以上资质

（旧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B级及以上资质（新证），并具有供应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旧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B级及以上资质（新证），且均在有效期内；

（3）供应商应拟派代表参加磋商全过程，被授权人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4）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5)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 08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 08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8 月 07 日 至 2025 年 08 月 13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 5 号楼 A 座 1202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 5 号楼 A 座 1202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8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 5 号楼 A 座 12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委托人本人持本单位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陈仓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宝鸡市陈仓区虢镇南环路 37 号

联系方式：0917-62311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宇图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 5 号楼 A 座 1202 室

联系方式：176912794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婷

电话：17691279432

陕西宇图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大楼电梯更换
2	项目编号	SXYTB20250718
3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宝鸡市陈仓区南环路37号 联系人：郭超 联系方式：0917-6231157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宇图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5号楼A座1202室 联系人：张婷 电 话：17691279432
5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	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300000.00元 最高限价：300000.00元 供应商每轮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采购内容及要求	详见第三章
9	工期	60日历天完工。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为制造商：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旧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旧证）或单独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B级及以上资质（新证），且均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为代理商：需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B级及以上资质（旧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B级及以上资质（新证），并具有供应商的《中华人民

		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旧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B级及以上资质（新证），且均在有效期内； （3）供应商应拟派代表参加磋商全过程，被授权人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4）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5）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08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08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14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至时间 5 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
15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	时间：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

	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内提出，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形式
17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前2天 形式：书面形式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9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0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5000.00元 账户名称：陕西宇图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宝鸡大庆路支行 账号：2603025309200018575 备注：转账时备注项目名称+保证金
2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密封及递交方式如下： 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胶装，严禁活页装订，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签章：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位置要求“签字或盖章”的签字或盖章均可，要求签字处必须由签署人亲笔签名，盖章无效。 3. 响应文件密封及递交方式：各供应商须将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U盘存储）一份一并密封，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标室。 响应文件封套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请勿在年 月 日（磋商响应时间）之前启封”字样，在开口和开缝处贴密封条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22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4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26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2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2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供应商投标文件 3 份、电子版（U 盘）1 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提供的纸质版响应文件需与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保持一致。
29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采购单位或委托招标单位的法人代表
- 2、监督机构：指公共组织内设专门的行政监督机构
- 3、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设立、受采购人委托代为组织招标活动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 4、响应单位：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要求

1、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磋商公告
- 1-2、供应商须知
- 1-3、采购内容及要求
- 1-4、合同主要条款
- 1-5、响应文件格式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按采购代理机构公布的采购公告中的要求购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有质疑的供应商，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响应文件的编制

1、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不得在其中选项响应或将其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无效。

2、合格响应单位要求：

2-1、响应单位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为制造商：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旧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旧证）或单独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B级及以上资质（新证），且均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为代理商：需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B级及以上资质（旧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B级及以上资质（新证），并具有供应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旧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B级及以上资质（新证），且均在有效期内；

(3) 供应商应拟派代表参加磋商全过程，被授权人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4) 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5) 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08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08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以上均为各响应单位必备要求，各响应单位在磋商时按要求提交上述资格文件，在资审过程中如有一项未提供或提供不合格的，审查结果不合格，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3、限制响应要求

3-1、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3-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供应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5)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响应单位应以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5-1-1、响应单位应以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1-2、响应单位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5-1-3、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必须清晰有效，如因扫描件模糊不清磋商小组无法辨认导致不得分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响应单位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5-2-1、对响应函中内容的响应；

5-2-2、磋商报价表。响应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2-3、响应单位出具的合格响应单位要求文件，证明参加响应单位是响应本项目采购的合格响应单位。

5-3、响应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4、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响应报价

6-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在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投标报价、工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6-2、响应报价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竞争性磋商范围规定的服务及其配套技术的所有费用。

6-3、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竞争性磋商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或缺项，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供应商所报价格为包括完成工作任务的全部费用、税费、不可预见费、所有明示的或暗示的风险费用、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等相关的一切费用，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

商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6-4、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5、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响应单位自行承担。

7、磋商保证金：5000.00元

账户名称：陕西宇图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宝鸡大庆路支行

账号：2603025309200018575

备注：转账时备注项目名称+保证金

8、响应文件有效期

8-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2、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在响应有效期内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补充和修改

1、响应文件密封

1-1、各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U盘存储）一份一并密封，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标室。响应文件封套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请勿在年 月 日（磋商响应时间）之前启封”字样，在开口和开缝处贴密封条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1-2、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视为无效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标书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提交

2-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首次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代理机构处递交，递交并办理签收手续。

2-2、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不清楚或不清晰的（含扫描件），造成无法评审或影响评审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3、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4、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响应单位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6、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之间，响应单位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响应单位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由采购人查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

3、由采购人、各供应商共同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响应文件，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次进行磋商，经过磋商的供应商进行二轮报价并提交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二次报价表）。

5、磋商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成交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六、评审

1、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共3人，从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3人，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3、资格性评审标准：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所提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进行审查，缺项或一项不合格要求即不合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标阶段，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1) 供应商应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为制造商：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旧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旧证）或单独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B级及以上资质（新证），且均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为代理商：需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B级及以上资质（旧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B级及以上资质（新证），并具有供应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旧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B级及以上资质（新证），且均在有效期内；

(3) 供应商应拟派代表参加磋商全过程，被授权人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4) 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5) 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08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08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符合性评审标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评审标准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	响应函的签署、盖章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单位章		
4	磋商响应文件的工期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6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是否超出或等于最高限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或等于最高限价		

5、比较与评价

5-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5-1-1、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表（若有）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5-1-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3、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1-4、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5-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成交）的唯一条件。

6、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响应单位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报告。

7、磋商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评审因素及权值：

赋分项	赋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注：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进行价格扣除。 2.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方案 54分	1. 项目实施方案（8分） 针对本项目供货计划、安装和调试方案； 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切合项目实际、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8分； 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实施方案内容笼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实施方案内容未结合项目实际，描述较差得1分。 2. 质量控制方案（8分） 针对本项目质量采取控制方案； 质量控制方案严密、高效，有较强的实施性得8分； 质量控制内容完整，内容清晰但不完全得5分； 质量控制内容简易，描述不清楚得3分； 质量控制内容描述较差得1分。 3. 周期进度服务方案。（8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周期进度计划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等内容的进度计划。 进度计划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得8分； 进度计划有部分缺漏，基本合理性、针对性一般得6分； 计划欠缺、针对性较弱得4分； 内容较差得2分。 4. 人员配备（8分）

	1、项目实施团队管理方案（5分）：供应商提供拟派往本项目作业的班组岗位职责、管理制度，分工情况方案：方案内容描述清晰、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5分；方案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5分；方案内容不明确或内容不符合本次采购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项目团队人员（3分）：配有项目负责人且具有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资格证的得2分；其他人员配有技术负责人、质保工程师、维保工程师、安装负责人且具有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资格证的，每提供一人得0.5分，满分1分。 5. 培训方案（7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内容有针对性，全面详细，保证采购人能够安全、正常、熟练的操作得7分； 培训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满足采购人正常使用得5分； 培训方案不合理，偏离项目实际得2分。 6. 应急预案（7分） 具有可行完善的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根据细致程度及可操作性进行打分。是否能建立应急服务承诺制。 预案内容描述全面合理，实施性强得7分； 预案内容清晰，基本合理得5分； 预案内容简单笼统得3分； 预案内容较差得1分 7. 产品来源（4分） 所投产品来源合法、服务合规，质量可靠，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原厂授权等），按响应程度得0~4分； 8. 产品参数（4分） 产品的参数明确、配置齐全、性能与磋商文件中产品参数要求符合，能够提完整清晰的产品宣传彩页、说明书、质量检测报告、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得0~4分。
--	---

售后服务	10分	1. 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机构健全，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的（提供佐证材料，以营业执照或办公房产手续为准），具有相应的物力、人力保障，能够保证产、供、销，服务正常运转，有详细的在设备发生不同类型故障后的到达现场时间、解决故障时间、补救措施等方面的措施或方案，同时具有明确的承诺且符合实际需求，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等，方案充实详细、有质量保证承诺，具体可行（计0-5分）。 2.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每增加1年加2分；本项最多得5分。
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2022年7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有一份得2分，每增加1个得2分，该项最多得6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供应商政府采购政策

8-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10%）。

(2)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8-1-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10%）。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8-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10%）。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8-1-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10%）。

(2)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8-1-5、响应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材料，将取消其响应资格。

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一个以上三个或以下成交候选单位。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报告。

七、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4、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人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八、询问与质疑

1、响应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响应单位提出质疑时须有明确的请求和相应的证明材料。

3、响应单位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九、履约保证金

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十、签订合同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单位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定标或确定成交单位后，中标（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所发生的采购代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十二、重新采购

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二家，按竞争性磋商规定的相关原则处理。

十三、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1.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部)	主要技术规格	备注
1	曳引式乘客电梯 (电梯编号: DT1)	1	详见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	/

二、技术要求

1. 技术参数

一般规格	电梯编号	DT1
	额定载重量	1000公斤
	额定速度	1.75米/秒
	行程	18.88米
	总楼层/服务楼层/门	6层6站6门
	轿厢类型	单开门
	控制方式	集选
机械规格	驱动系统	交流调频调压驱动
	机械位置	井道顶部
建筑尺寸	井道尺寸	2180毫米(宽)×2150毫米(深)
	顶层高度	5000毫米
	底坑深度	1500毫米
入口尺寸	类型	2扇中分自动门
	尺寸	900毫米(宽)×2100毫米(高)
候梯厅门	厅门、门框装修	发纹不锈钢材质厅门6个
	门框	标准门框
	防火等级	非防火
	轿厢尺寸	1600毫米(宽)×1500毫米(深)×2600毫米(高)
	轿门材质	发纹不锈钢
	轿壁装潢	前壁: 发纹不锈钢, 侧壁: 发纹不锈钢, 后壁侧板: 发纹不锈钢, 后壁中板: 镜面不锈钢

轿厢	轿壁扶手	后壁：圆管扶手
	辅助轿厢操作面板	无
	残疾人轿厢操作面板	无
	盲文按钮	无
	地板类型	PVC
	装潢重量	0公斤
备注	本项目对旧电梯进行拆除并采购新电梯进行安装，涉及旧电梯的尺寸各供应商以现场实测为新电梯设计提供数据。	

2. 设备技术规格

2.1控制及驱动方式：DT1单控，交流变频调压调速驱动。

2.2显示召唤：数字方向显示。

2.3数据通讯：电脑智能控制，串行传输系统。

2.4轿厢设计要求

轿门：发纹不锈钢，DT1:轿厢后壁配扶手，后轿壁三分之一镜面不锈钢。轿顶：LED照明。

2.5 开门方式：2扇中分自动门

门套：发纹不锈钢，标准门框。

层门：发纹不锈钢。

2.6 井道净尺寸：（按设计要求）。

说明：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出投标电梯的轿箱尺寸、开门尺寸需符合设计要求，所投产品应当满足井道净尺寸。

2.7称量装置:采用非接触式涡流传感器，要求精度 $\leq 1\%$ 。

2.8 本次投标的电梯后期需在轿厢内加装摄像头(采购人自备，供应商协助配合摄像头安装及调试)，各供应商所投电梯设备应配备专用的视频电缆，并在电梯轿厢顶部预留监测用摄像头孔洞，视频信号接口设置在监控室内;电梯内预留摄像监视、通讯接口。

3. 本次采购电梯必须具备以下主要基本功能：

序号	功能名称	序号	功能名称
1	全集选控制运行	21	预留视频线缆
2	超载保护功能	22	泊（锁）梯功能
3	超载报警功能	23	层高自测定功能
4	超速保护功能	24	消防迫降功能
5	光幕保护功能	25	专用运行功能
6	门过载保护功能	26	轿厢到站钟
7	开关门时间过长保护功能	27	五方对讲通讯功能
8	电动机空转保护功能	28	轿厢位置指示功能
9	电动机过热保护功能	29	轿内超载指示功能
10	警铃报警功能	30	厅外满载指示功能
11	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31	电源相位故障监测功能
12	位置异常自动校正功能	32	楼层显示字符设定功能
13	停电应急照明功能	33	门锁接触器防粘连保护功能
14	轿顶检修操作功能	34	逆向运行保护功能
15	轿内错误指令取消功能	35	启动补偿功能
16	无呼自返基站功能	36	满载直驶功能
17	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37	开门时间自动调整功能
18	反向轿内指令取消功能	38	轿厢照明、风扇节能自动控制功能
19	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39	轿厢运行直接停靠功能
20	故障自动存储功能	40	故障后自动平层功能

4. 供应商的电梯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验收必须符合以下规范及标准：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均应按国内最新通行的现行国家标准和相应行业的技术规范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供应商所投的产品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均应按国内最新通行的现行国家标准和相应行业的技术规范执行，并符合或优于以下相关法规及标准：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术语》	GB/T7024
《电梯主要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	GB/T7025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GB/T7251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7588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10060
《电梯技术条件》	GB/T10058
《电梯试验方法》	GB/T10059
《建筑物的电气装置电击防护》	GB/T14821.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82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10

注：

1. 技术要求中的内容为最低采购指标及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等于或优于最低指标的产品及服务要求，采购需求中未列明的指标，对供应商不作硬性要求，由供应商自行提供，满足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即可。

2. 技术要求中的国标、行业标准作废或者现行最新规定冲突的，以国家现行最新规定为准。

三、商务要求

- 1、工期：60日历天内完工。
- 2、实施地点：为本项目工地内指定位置。
- 3、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4、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后2年。

5、合同结算方式

- 5.1. 结算方式：银行转帐。
- 5.2. 结算单位：采购单位结算，结算前成交人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 5.3. 付款方式：双方协定。

6、设备质量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电梯品牌、型号及主要部件必须与实际提供给采购单位的产品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利追究厂家因此而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和相应的责任，采购人在厂家发货前有权到厂家进行验收并监督发货。

7、售后服务保证：

7.1 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保证体系，提供免费维保时间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24个月。在此期间内因设备质量出现问题由成交企业负责到现场维修调试。发生的维修费用及不合格部件的更换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造成其他损失的，将由成交人独立承担。

7.2 包括操作培训、常规应用培训（价格包含在磋商总价中），直至有关人员全部熟练操作。

7.3 定期派专业维修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保修期内每月两次定期上门维修保养。并向采购人提供巡检单(一式两份，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巡检结果。

7.4 各机械部位及电气线路的检查、调整及维护。

7.5 凡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出现其他故障，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2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到达现场，4小时内排除故障。排除故障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否则采购人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6免费提供每周7x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对策。

7.7维保期内厂家提供的电梯设备出现故障，成交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技术维修人员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自然不可抗因素除外），否则因此而造成的后果由成交方负责。

7.8维保期外需要更换零部件时，需通知用户，并由用户另行付费，价格执行响应文件备品备件综合单价（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应准确注明各备品备件的综合单价）。

8、包装、运输、安装等要求

8.1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8.2 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交付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等费用。

8.3 安装、调试：成交人应负责所有的安装、调试等其他相关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响应报价内。

9、项目验收

9.1 项目由采购人和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验收时成交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成交人不配合或者未按时交货完工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

9.2 成交人在采购人指定的项目现场提交验收文件，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单。

9.3 验收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

10、违约责任

10.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0.2 成交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或货物与服务的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采购人满意的，采购人有权在对其支付的货物款项中进行违约扣除，必要时可以终止采购合同并上报同级监管部门。

注：商务要求不允许发生负偏离，发生负偏离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成交人（乙方）：

第一条、合同标的及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质保期
合计金额(元)		大写:			小写:		

2、本合同单价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该报价应包括所有产品设备的主材及所有辅材的材料费、拆卸费、人工费、机械费、成品保护费、货物及相关物件的运输、保管、安装费、调试费、配件费、验收费、管理费、利润、风险、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直至其产品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完毕，并经采购人和第三方机构验收合格。对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与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一次包死在响

应报价内，全部由成交人承担。

3、本合同单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5、本合同单价需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全部费用。（产品如涉及专利等方面问题，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取得授权并确保不发生纠纷，响应（成交）企业须承担相关费用，如产生纠纷由响应（成交）企业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货款支付

1. 结算方式：银行转帐。

2. 结算单位：采购单位结算，结算前成交人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3.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定。

第四条、完工期与地点

1. **完工期：**合同签订后，现场具备安装条件后 60 日历天内完工。

1) 成交人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履行合同期限，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 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供货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缘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3) 如在供货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的原因影响供货时间的，完工期相应顺延。

2. **实施地点：**为本项目工地内指定位置。

第五条、质量保证

1、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2、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3、产品质保期为 2 年，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成交单位应以不得高于备品备件所报价格提供服务。

第六条、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包装、运输、安装等要求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交付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等费用。

3、安装、调试：成交人应负责所有的安装、调试等其他相关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响应报价内。

第八条、验收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实施地点后，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具备验收条件后，由采购人和第三方机构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15 个日历天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15 个日历天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人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候选单位。

3、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3) 磋商文件;

(4)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

(5) 货物清单;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4、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 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 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的有效证据, 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 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安装完成15日后, 且具备验收条件, 乙方提出验收, 而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 视同为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必须负责补齐, 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第九条、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定期派专业维修人员到现场走访, 给予检查维护。保修期内每月两次定期上门维修保养。并向采购人提供巡检单(一式两份, 由双方签字确认),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巡检结果。

(3) 各机械部位及电气线路的检查、调整及维护。

(4) 凡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出现其他故障,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 2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到达现场, 4小时内排除故障。排除故障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两个工作日，否则采购人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免费提供每周 7x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对策。

(6) 维保期内厂家提供的电梯设备出现故障，成交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技术维修人员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自然不可抗因素除外），否则因此而造成的后果由成交方负责。

(7) 维保期外需要更换零部件时，需通知用户，并由用户另行付费，价格执行响应文件备品备件综合单价（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应准确注明各备品备件的综合单价）。

(8) 款项结清前，对所供产品进行一次全面检测、保养和维护。

第十条、违约责任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合同）
- 2、成交通知书
- 3、磋商文件（含澄清文件）
- 4、响应文件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检察业务大楼电梯更换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XYTB20250718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 拟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加盖公章）

2. 企业资质

供应商为制造商：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旧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旧证）或单独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B级及以上资质（新证），且均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为代理商：**需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B级及以上资质（旧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B级及以上资质（新证），并具有供应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旧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B级及以上资质（新证），且均在有效期内；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时提供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表：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訊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传: 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 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用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时提供。

4.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加盖公章）

5.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8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6. 社保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8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7.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企业近三年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格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郑重承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商业信誉良好，经营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整改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的状态，未发生过诉讼争议、违法或不良记录，没有被法院或检察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的两个以上法人或投标人和投标人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近三年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和经营活动中_____（有或无）重大违法记录。在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未发生过重大事故，执业期间_____（有或无）违规、违纪等不良执业记录（如有，请详细列明），以上承诺及声明如有虚假，我司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全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

9.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以网上实时查询结果为准）（加盖公章）

10. 资格证明其他需要的材料（包含不限于投标保证金凭证）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11.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描述和资料。

4、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有关处罚决定。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定标结果。

6、磋商文件有效期：_____，若我方中标，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有关于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12.1 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工期（日历天）	
质保期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最终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工期（日历天）	
质保期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表不需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在开标现场由投标人单独提供。

1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及型号	配置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总计		大写：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3. 供应商承诺书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范本）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国徽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人像面）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

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注：1.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指在磋商文件中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商务要求。

2. 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3. 商务要求须逐条响应，不得缺项。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注：1.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指在磋商文件中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技术要求。

2. 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附证明材料并在备注栏注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若虚假响应，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3. 技术要求须逐条响应，不得缺项。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技术方案

根据项目实际及评审办法自主确定，格式自拟。

15.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16.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的材料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分项报价表》保持一致。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